

年報

2020/2021

MOG
EYEWEAR
METRO OPTICAL GROUP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矢志為您
保護明亮眼眸



HELP THE WORLD SEE BETTER

改變視界，讓世界更清晰



Dato' Frankie Ng
Chairman/Executive Director
拿督 Frankie Ng
主席 / 執行董事



Our Vision is TO HELP THE WORLD SEE BETTER. We believe everyone deserves to see the best of the world. We aspire to be the one that TRANSFORMS you as a whole, helping you see, feel, and look better! Thus, our main focus lies in providing an exemplary eye care experience through continuous innovation in both product and service.

In eye care, we care more.

改變視界，讓世界更清晰！我們深信每個人都應該看見世界最美好的一面。我們渴望參與您的蛻變，讓您看見世界美好的同時，也讓世界看見您的美麗與時尚！因此，我們致力於持續創新產品及服務的素質。

我們在您的視界，關心您的視力。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主席致辭
-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0 董事會報告
- 74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 Ng Kwang Hua (主席)
拿汀 Low Lay Choo (行政總裁)
拿督 Ng Chi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 先生
Ng Chee Hoong 先生
焦捷女士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Ng Chee Hoong 先生 (委員會主席)
Ng Kuan Hua 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Ng Kuan Hua 先生 (委員會主席)
拿督 Ng Kwang Hua
Ng Chee Hoo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拿督 Ng Kwang Hua (委員會主席)
Ng Kuan Hua 先生
Ng Chee Hoong 先生

授權代表

拿督 Ng Kwang Hua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Level 11
Sheraton Imperial Court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17th Floor, Menara CIMB
No. 1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亞銀行
Ground & Mezzanine Floor
No. 28-30, Jalan Tukang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股份代號

1942

網站

www.mog.com.my

主席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第二份年報。

2020年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於2020年4月15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上市」)。此乃本公司歷史上一個重大的里程碑，我們為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歡欣鼓舞。

就收益而言，本集團為馬來西亞最大光學產品零售商之一。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國際品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的不同人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以及一個零售品牌，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其79家自有及7家特許經營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

突如其來的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影響世界各地(包括馬來西亞) 眾多地區，導致旗下業務的收益渠道及營運流程受到干擾。COVID-19疫情發展仍然是影響馬來西亞2021年增長軌跡的關鍵，尤其是遏制措施的影響範圍及持續時間，以及推行疫苗接種工作。自去年年底以來，馬來西亞再次出現病例，大部分州今年均收緊遏制措施。在疫情進展不明朗的情況下，相應限制及氣氛疲弱很可能會進一步拖累2021年的消費支出。面對著如此不明朗情況，我們將繼續監察形勢，以便制定應對計劃，於逆境中盡可能發揮我們的業務潛力。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重要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任，期盼彼等未來能夠一如既往地支持本集團。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管理層」) 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忠誠及奉獻。

董事會主席

拿督 Ng Kwang Hua

2021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就收益而言，本集團為馬來西亞最大光學產品零售商之一。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國際品牌（通常來自或帶有(i)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及(ii)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商標的光學產品品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帶有本集團商標並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第三方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的不同人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以及一個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的零售品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其79家自有及7家特許經營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於報告期間，4家自有零售店、3家特許經營及2家許可零售店停止運營。

我們認為，眼部護理意識不斷提升持續推動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市場發展。此外，視力障礙人口的增加（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中的近視情況）可歸因於年輕人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計算機等技術設備的使用增加，因此為矯正視力而對光學產品（尤其是處方眼鏡及隱形眼鏡）的需求將會增加。

COVID-19 疫情

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頒佈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並延期至2020年6月9日。若干業務部門（包括光學零售行業）獲准逐步恢復運營。本集團自2020年3月18日起關閉其所有自有零售店。自2020年5月5日起，本集團逐步恢復業務運營，且截至2020年5月13日，其所有自有零售店已恢復運營。儘管馬來西亞政府隨後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並減少對日常活動的限制，但COVID-19疫情對消費者信心造成的影響及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導致商場的人流量減少，因此，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半島的零售店均已受到影響。

馬來西亞的邊境仍處於關閉狀態，包括往返新加坡的旅行（必要工作、業務及公務旅行除外）限制。這導致本集團位於新山市且目標人群主要為新加坡遊客的零售店銷售額減少。管理層無法確定恢復兩國間跨境旅行的時間以及兩國邊境健康檢查及隔離的嚴格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0年10月12日，鑒於雪蘭莪、吉隆坡及布城的COVID-19病例增多，馬來西亞政府於該等地區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7日生效。學校及高校於本期間臨時關閉，且除非僱主就工作旅行提供信函，否則不得跨區旅行。於2020年10月26日，馬來西亞衛生部門發現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於過去14天並無減輕COVID-19感染風險後，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被再次延長14天直至2020年11月9日。於2020年11月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6日，將對馬來西亞半島的所有州（除玻璃市、彭亨及吉蘭丹外）實施為期四周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於2020年11月20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隨著COVID-19病例減少，吉打、馬六甲、柔佛及登嘉樓四個州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將於2020年11月21日解除。然而，隨著吉蘭丹COVID-19陽性病例數量增加，吉蘭丹已成為須受有條件行動管制令限制的最新州，自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6日生效。儘管本集團所有零售店獲准照常運營，但大部分零售店位於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的州。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的各種限制包括：縮短營業時間、關閉娛樂場所及限制區域間旅行。

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於檳城、雪蘭莪、吉隆坡、布城、納閩、馬六甲、柔佛及沙巴實施第二輪行動限制令，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6日生效，而彭亨、霹靂、森美蘭、吉打、登嘉樓及吉蘭丹則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玻璃市及砂拉越則將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此後，隨著COVID-19病例增加，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7日全國實施第三輪行動限制令。於該等地區實施的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限制或禁止跨州及／或跨區旅行以及社交聚會。於2021年5月28日，馬來西亞政府隨後宣佈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4日實行全面行動限制令，又稱為全面封鎖（「全面行動限制令」），禁止所有經濟活動及社交活動，惟17項必要服務部門除外。於2021年6月11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將全面行動限制令延長至2021年6月28日。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政府推行一個分成四個階段的國家復甦計劃，當中設有三個具體門檻指標，將決定是否以及何時解除COVID-19疫情的若干限制措施。其中每一個階段均會以(i)每日COVID-19病例的平均數目；(ii)公共衛生系統的能力；以及(iii)總人口的疫苗接種率為依據的門檻作為基準。此四個階段性方針會從第一階段開始，即於全國實施現正生效的行動限制令，此乃由於現時COVID-19病例數量高企、公共衛生系統當前處於危急狀態，以及總人口的疫苗接種率較低。隨著國家復甦計劃已按階段施行，針對經濟活動及社會領域的限制將會放寬，而此大多視乎有關三個具體門檻是否達到令人更滿意的水平，第四階段乃最後一個階段，預期將於年底實施。本集團營運可如常運作，前提是須遵守標準營運程序。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仍不確定，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將於必要時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因此，馬來西亞經濟復甦以至恢復我們正常的社交及消費行為，將需要所有持份者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及純利有所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仍健康穩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1百萬令吉減少約47.9百萬令吉或32.6%至報告期間的約99.2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本集團零售業務(透過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及其線上銷售平台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推動,其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6百萬令吉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98.2百萬令吉,減少約32.1%。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使馬來西亞經歷各種行動限制令及數次延長導致本集團各類光學產品的銷量下降。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由2020年3月31日的83家零售店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的79家零售店。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向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特許經營及許可本集團的零售品牌)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令吉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0百萬令吉。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三家特許經營及兩家許可零售店關閉導致向特許經營人銷售光學產品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令吉增加約6.9百萬令吉或363.2%至報告期間的約8.8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從商場收到的租金優惠約2.9百萬令吉;(ii)從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收到的工資補貼計劃約2.6百萬令吉;及(ii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約1.4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3百萬令吉減少約28.5百萬令吉或29.3%至報告期間的約68.8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1%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69.4%,乃主要由於擁有較高毛利率的鏡框及鏡片的銷售額佔比較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9百萬令吉減少約9.7百萬令吉或17.0%至報告期間的約47.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應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銷售佣金及津貼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約6.4百萬令吉;及(ii)由於營業額租金減少而導致零售店的其他租金及相關費用減少約1.9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4.8%至報告期間的約11.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上市後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5百萬令吉。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令吉減少約0.3百萬令吉或30.0%至報告期間的約0.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因租賃負債的利率較低及於報告期間關閉若干零售店之綜合影響而導致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報告期間的上市開支約為1.4百萬令吉，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9.8百萬令吉，其乃由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令吉減少約1.8百萬令吉或25.7%至報告期間的約5.2百萬令吉。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9.9%，低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33.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增加。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令吉減少約1.5百萬令吉或10.9%至報告期間的約12.3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2.4%。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約9.8百萬令吉。

然而，撇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令吉及報告期間的約1.4百萬令吉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純利將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百萬令吉及報告期間的約13.7百萬令吉，即純利減少約4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撥資。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約為68.3百萬令吉（2020年：約34.1百萬令吉）。於2021年3月31日，約80.8%（2020年：約91.5%）以令吉計值、約3.5%（2020年：約6.5%）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約15.7%（2020年：約2.0%）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8.1百萬令吉（2020年：約27.9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借款約1.3百萬令吉（2020年：約1.4百萬令吉）。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3.40%（2020年：約4.88%）。計息借款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裝修以及租購汽車項下的付款責任。2021年3月31日的總租賃負債約為19.2百萬令吉（2020年：約17.8百萬令吉），均以令吉計值。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3%（2020年：4.79%）。

資本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6.5百萬令吉及約為38.7百萬令吉（2020年：分別約為63.6百萬令吉及約為45.5百萬令吉）。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0.30倍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0.16倍，乃主要由於根據上市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以及總權益因報告期間的累計溢利而持續增加。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2.20倍增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4.65倍，主要由於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9.7%，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及總權益因根據上市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而有所增加。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7.4%，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及總資產因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而有所增加。

質押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 於2021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3百萬令吉(2020年：約為1.3百萬令吉)的投資物業。

於2021年3月31日，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約1.4百萬令吉(2020年：約1.3百萬令吉)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優質服務為本，因此，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並將會持續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30.4百萬令吉(2020年：約36.6百萬令吉)。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僱用的員工人數減少以及應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銷售佣金、津貼減少。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00人(2020年：567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令吉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股息

於2020年9月28日，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1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715,000令吉)(「特別股息」)。本公司已向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並已於2020年11月分派。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第5至6頁就COVID-19疫情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馬來西亞出現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都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

由於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政府已於2021年6月1日至6月28日期間實施各種行動限制令及最近的全面行動限制令。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政府推行一個分成四個階段的國家復甦計劃，當中設有三個具體門檻指標，將決定是否以及何時分階段解除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其中每一個階段均會以每日COVID-19病例的平均數目、公共衛生系統的能力以及總人口的疫苗接種率為依據的門檻作為基準。此階段性方針從第一階段開始，即於全國實施現正生效的行動限制令，現時COVID-19病例數量仍然高企、公共衛生系統處於關鍵水平，以及疫苗接種率仍然較低。隨著各項門檻達到更令人滿意的水平，每個階段將放寬更多針對經濟活動及社會領域的限制，第四階段乃最後一個階段，預期將於年底方會實施。因此，客戶流量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大幅減少。即使在上述期限屆滿時解除限制，管理層亦無法保證，客戶流量將於短期內恢復到COVID-19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

此外，本集團產品製造所在國家爆發任何傳染病，尤其是COVID-19，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隔離本集團供應商的僱員及製造工廠暫停運營或會造成本集團光學產品生產的重大中斷或遲延。倘本集團無法自其他供應商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獲得同等質量及數量的光學產品，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光學產品的短缺或延遲供應，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般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按訂單基準以相關供應商不時釐定的價格採購光學產品，供應商可提高供應予本集團的光學產品的價格。倘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其增加的價格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未來前景

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而緊縮4.5%後，預期將於2021年增長6.5%至7.5%。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強勢反彈將受全球增長及國際貿易的預期改善所推動。此外，根據馬來西亞財政部《2021年經濟展望報告》，政府實施的刺激方案的影響預期將產生擴散效應並對2021年的經濟增加推動力。然而，該報告指出，樂觀的前景取決於兩個主要因素—成功遏制疫情及外部需求持續恢復。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尚未完全結束，管理層無法可靠估計COVID-19的財務影響。總體而言，鑒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廣泛的零售網絡、穩定的聲譽以及多元化的光學產品組合，董事會仍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將繼續進行監測且於經濟狀況回升時即刻實施其業務策略。以下為招股章程第104至111頁「業務—業務策略」章節所披露的業務策略：

- 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升級及翻新自有零售店；
- 繼續提升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提升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此外，有關所得款項動用進展，請參閱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91.1百萬港元或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直至2021年 3月31日) 百萬令吉	未動用金額 (直至2021年 3月31日) 百萬令吉	將於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動用之金額 百萬令吉 (附註3)	
				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4)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附註1)	28.1	—	28.1	12.2	2022年3月31日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5.1	—	5.1	2.2	2022年3月31日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 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營銷本 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4.7	(0.5)	4.2	1.3	2022年3月31日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 實驗室(附註2)	5.5	—	5.5	—	2022年3月31日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收 購一個零售管理系統並升級其 POS系統	4.3	(1.4)	2.9	0.8	2022年3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2.6	(2.6)	—	—	於本報告日期 已悉數動用
總計	50.3	(4.5)	45.8	16.5	

附註：

1. 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就此存在延期，且管理層此時無法可靠估計該等零售店何時開業。
2. 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就此存在延期，且管理層此時無法可靠估計何時開始開發光學實驗室。
3. 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視乎市場狀況及市場發展，有關數字有可能隨時間而發生變化。
4. 此預期動用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對未來市場狀況之預期釐定，但由於COVID-19疫情，管理層無法提供可靠的估計，且其視乎市場狀況及市場發展而有可能發生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晚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之影響，其很大程度上已對零售行業造成障礙、停業及行動限制。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由此對其運營所造成之影響，並將以本集團長期利益及發展為依歸審慎以及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2020年4月15日（「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在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一直遵循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1,2} (主席)

拿汀Low Lay Choo^{1,2} (行政總裁)

拿督Ng Chin Kee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Chee Hoong先生

Ng Kuan Hua先生

焦捷女士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附註：

1. 拿督Ng Kwang Hua為拿汀Low Lay Choo之配偶

2. 拿督Ng Chin Kee為拿督Ng Kwang Hua之胞兄及拿汀Low Lay Choo之姻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上文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拿督Ng Kwang Hua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

拿汀Low Lay Choo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運營。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向董事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

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副本，以供參閱及記錄。與董事會決議案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放棄就該決議案表決。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5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充分記載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已達成的決定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異議。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已於董事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得以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並討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及事務。於報告期間曾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

委聘、重選及辭任董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承擔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亦知悉其須承擔確保準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

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的職責及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保留其關於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轉授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予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各項內部監控及核查以及平衡機制明確界定彼等的授權及職責。倘董事會轉授事宜會嚴重阻礙或降低董事會整體履行職責的能力，則不得向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轉授有關事宜。

董事的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培訓會及／或閱覽業務或 董事職責相關材料

拿督Ng Kwang Hua	✓
拿汀Low Lay Choo	✓
拿督Ng Chin Kee	✓
Ng Chee Hoong先生	✓
Ng Kuan Hua先生	✓
焦捷女士	✓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¹	不適用

附註1：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健全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批准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及焦捷女士)組成。Ng Chee Hoong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續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有關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三次會議。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

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審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 檢討外部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產生的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準備；及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Chee Hoong先生及Ng Kuan Hua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拿督Ng Kwang Hua)組成。拿督Ng Kwang Hua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

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考慮董事委任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概無成員於會上就其重選董事參與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Chee Hoong先生及Ng Kuan Hua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拿督Ng Kwang Hua)組成。Ng Kuan Hua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委任應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賠償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公平及合理；及(v)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考慮及批准擬任董事的薪酬待遇。

概無成員於會上就其自身薪酬參與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的次數	4	3	1	1	1
執行董事					
拿督 Ng Kwang Hua	4	不適用	1	1	1
拿汀 Low Lay Choo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拿督 Ng Chin Kee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Chee Hoong 先生	4	3	1	1	1
Ng Kuan Hua 先生	4	3	1	1	1
焦捷女士	4	3	不適用	不適用	1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之概要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的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選定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業績及貢獻而作出。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七名董事。除公司法律事務經驗外，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提名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1. 選擇標準

- 1.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於合適時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1.2 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2. 提名程序

- 2.1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 2.2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本身考慮。
- 2.3 就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2.4 就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 2.5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議一名人選，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2.6 有關推薦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根據其檢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識別及監察風險、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管理層亦獲委託設計、實施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任外部顧問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外部顧問通過檢討重大控制情況(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類似風險的業務將應用輪替基準以提升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率及有效性。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交予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在本集團內妥為實施所有重大控制活動，且先前已識別的問題已妥善解決。

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迫切需要。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此情況。本公司已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進行檢討，而管理層已確認外部顧問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不足之處及弱點。董事會信納及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並將訂立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以供相關員工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聯席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致同」)之薪酬載列如下。

千令吉

於報告期間之年度審核	1,004
聯席申報會計師就於報告期間首次上市所提供之專業服務(附註1)	641
非核數服務：	
— 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報告作出協定程序(附註2)	102
— 於報告期間之稅務合規服務(附註3)	160

附註：

- (1) 聯席申報會計師就上市所提供之全部專業服務費用合共約為2,449,000令吉。約1,808,000令吉之專業服務費用已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
- (2) 由中審眾環提供之非核數服務。
- (3) 由致同提供之非核數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提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並須說明查詢的性質及提出查詢的理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寄往本公司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請求須經請求人(「請求人」)簽署。

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償還本公司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部或登記辦事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部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1)載列彼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通知；(2)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聯繫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的同意書。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網站www.mog.com.my，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在網站上查看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稿及聯繫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有關彼等持股、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有關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然而董事預計，本集團的股息派付率將不會低於其年度可供分派純利的30%。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對任何股息的任何建議分派、金額及派付方式擁有酌情權，而任何實際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以及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相關分派亦將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批准(派付中期股息除外)。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劉先生」)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Ooi Guan Hoe先生為劉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劉先生已確認於報告期間曾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3月23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拿督Frankie Ng」)，5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拿督Frankie Ng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拿督Frankie Ng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 (加影育華高中*)就讀高中，並於1988年7月高中畢業。此後，彼自1989年4月至1990年12月及自1992年6月至1995年4月擔任眼鏡零售商Brilliant Optical Sdn. Bhd.的分店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2年5月，彼為另一家眼鏡零售商England Optical Sdn. Bhd.的分店經理。拿督Frankie Ng於1996年6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彼於1997年9月成為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之董事。拿督Frankie Ng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2016年獲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拿督」榮譽頭銜。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Low Lay Choo之配偶及拿督Ng Chin Kee之胞弟。

拿督Ng Chin Kee (「拿督Henry Ng」)，54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管理及運營，專注於採購及銷售。彼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拿督Henry Ng自1988年至1991年經營一間雜貨店，為其家族事業。其後，彼自1992年至1995年投資並管理一間中國餐館。彼於1997年6月於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擔任董事為本集團的首次董事職務。拿督Henry Ng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3年的經驗。彼於2014年獲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拿督」榮譽頭銜。拿督Henry Ng於1999年5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拿督Henry Ng為拿督Frankie Ng之胞兄及拿汀Low Lay Choo之姻兄。

拿汀Low Lay Choo (「拿汀Low」)，50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彼於1999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拿汀Low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9月至1999年3月在Upha Corporation (M) Sdn. Bhd.擔任客戶支持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客戶服務團隊。Upha Corporation (M) Sdn. Bhd. (現稱為CCM Pharmaceuticals Sdn. Bhd.)為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之關聯公司，而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為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79)。Low女士於2000年3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拿汀Low於1988年11月畢業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 (加影育華高中)。拿汀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及拿督Henry Ng之弟媳。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先生 (「Ng先生」)，42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Ng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Ng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於CIMB Bank Berhad擔任業務分析師，負責評估貸款申請。之後，彼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擔任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的高級核數師並隨後晉升為業務顧問，負責該公司擬備上市的審計工作。其後，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彼加入Perdana Petroleum Berhad(一名離岸海事服務供應商)並擔任公司高管，負責協助財務申報及所有企業常規。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擔任Fortune Laboratories Sdn. Bhd. (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的財務及業務經理，彼負責處理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其後，彼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 (一間下述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之關聯公司)擔任公司財務經理，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加入Nextnation Network Sdn. Bhd. 擔任公司財務經理，負責所有公司事宜。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彼重新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 擔任公司財務經理。其後，Ng先生獲委任為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 (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60)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6月至2019年2月擔任該職位，負責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彼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2月30日擔任Goodway Integrated Industries Berhad (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92)的執行董事。

Ng先生於1998年12月於馬來西亞獲得馬來西亞英迪學院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之後，彼於1999年9月及2001年8月分別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務(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Ng Chee Hoong 先生 (「NCH先生」)，54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NCH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NCH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NCH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6月至2009年2月、於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及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分別擔任BDO PLT、PKF及Grant Thornton Malaysia (目前稱為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該等不同期間均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之後，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彼加入Tradewinds Plantation Berhad (一家石油及橡膠種植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職能及協助行政總裁。於2019年3月，NCH先生再次作為審計主管加入PKF，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於2020年11月3日及2021年4月1日起，NCH先生分別獲委任為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4405)及Pestech International Berhad (股份代號：52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NCH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目前稱為拉曼大學)商業(金融會計學)文憑。於1999年1月，NCH先生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焦捷女士（「**焦女士**」），40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焦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焦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逾12年的經驗。焦女士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之後，彼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紙業**」），擔任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紙業主席特聘助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焦女士於北京搜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ang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SFUN）擔任首席律師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其後，彼於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之附屬公司滙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及法律總顧問。彼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5月辭任。自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焦女士於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擔任首席財務官。焦女士自2014年1月及2018年8月起分別為中國陽光紙業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其股份於聯交所的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5月及2020年7月起分別為中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IH）及Quhuo Limited（股份代號：QH）（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獨立董事。除擔任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外，自2017年4月起，焦女士亦擔任北京智雲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管。

焦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此外，彼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0月，彼亦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聯合認證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2014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65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於1995年獲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79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文學士（榮譽）學位。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的職業生涯主要任職公務員，涉足領域包括土地與地區發展、傳播與多媒體、人力資源及高等教育。彼廣泛參與有關領域的國際及政策方面工作，並於2012年辭任高等教育部（馬來西亞）副秘書長的政府部門職務。彼以馬來西亞工藝大學(University Teknologi Malaysia)高級研究員身份結束於公共領域的職業生涯。於2012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間，彼為慈善及志願者機構PUSPANITA Kebangsaan (Association of Woven Civil Servants and Wives of Civil Servants)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分別於2017年2月10日及201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7-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5250)及Symphony Life Berhad (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分別於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5月31日及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Duopharma Biotech Bhd (股份代號：7148)及Nylex Malaysia Berhad (股份代號：49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Ooi Guan Hoe 先生 (「**Ooi** 先生」)，45歲，自2019年1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職能。

Ooi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5月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時於馬來西亞加入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en & Co擔任審計助理，負責法定審計。彼曾多次得到晉升，於2002年10月離職前，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 (其於2002年4月併入安永)最後一次擔任高級審計員。其後，彼於2002年11月至2009年10月在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擔任行政人員並逐漸晉升為高級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私有化等。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在Decheng Technology AG (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層成員，彼於2017年7月離職前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財務職能。Ooi先生自2013年6月、2017年12月、2018年1月及2019年5月起分別擔任Only World Holdings Berhad、Revenue Group Berhad、Techbond Group Berhad及TCS Group Holding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皆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5260、0200、5289及0221。

Ooi先生於1999年8月於馬來西亞獲得馬來西亞布特拉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02年7月起，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1年6月，Ooi先生完成了由哈佛商學院和清華大學聯合舉辦的高層管理教育課程，並獲得中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課程結業證書。

Lee Ben Keong 先生 (「**Lee** 先生」)，46歲，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部門主管，及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 (營銷傳播及業務發展)，負責營銷傳播及業務開發。此外，Lee先生自2020年9月獲調任為總經理 (業務發展與開發)。

Lee先生於業務開發及零售領域擁有逾13年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Classic Bonita Sdn. Bhd. (一家護膚品及時尚配飾的零售商)的總經理 (集團業務開發、特許經營及營銷)並其後擔任品牌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彼加入Good Response Sdn. Bhd. (為一家護膚品零售商)並擔任高級經理 (業務管理)。之後，Lee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任Courts (Malaysia) Sdn. Bhd. (電子電器及家用傢俬零售商)的高級經理及其後擔任店舖投資組合經理。

Lee先生於1996年3月獲得馬來西亞信息學院的計算機研究文憑。此後，彼於1998年10月在馬來西亞獲得A.R.T Direction Design Education的計算機圖形設計文憑並於2009年12月透過遠程學習在美國獲得美國利伯堤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B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Seow Ai Ting 女士 (「**Seow 女士**」)，39歲，自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為高級會計師及行政專員，且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全方位的財務及管理賬目職能。

Seow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於建築公司Innovate Community Trading Sdn. Bhd. 擔任客戶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彼加入LB Aluminium Berhad (一家鋁擠壓製造商) 並擔任高級客戶經理。彼於2007年11月加入Fujihome Global Berhad (廚房產品分銷商) 擔任會計及行政主管，且其後晉升為會計主管(彼於2009年前後至2011年6月擔任該職位)。於上述各期間，Seow女士負責該公司所有會計賬目的審閱及處理。

Seow女士在馬來西亞獲得Systematic Education Group Berhad (「**SEGB**」) 財務會計學文憑並於2000年9月獲得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與SEGB聯合發放的商業文憑。其後，彼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3年12月相繼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的第一及第二專業部分。

Goh Seat Yuin 女士 (「**Goh 女士**」)，34歲，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31日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經理，且自2017年2月1日起為本集團之公司事務經理，負責人力資源。

Goh女士於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於Megaduct Technology Sdn. Bhd. (一家電力母線集群系統製造商) 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及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於Miwaki Sdn. Bhd. (服裝及配飾貿易商) 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其後，彼自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在會計師事務所Wong and Partners 擔任人才管理專家並負責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於2008年6月，彼獲得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6月完成AE Technology Sdn. Bhd. 舉辦的「問題解決及決策能力」及「優質領導能力」課程。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47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2年11月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營運所處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及減少廢棄物。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ESG報告**」），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其中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所採取的相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措施及表現。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6至28頁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的ESG策略及彙報。管理層負責評估、釐定、監控及管理與ESG相關的風險及ESG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ESG報告乃根據ESG報告指引所規定的四項報告準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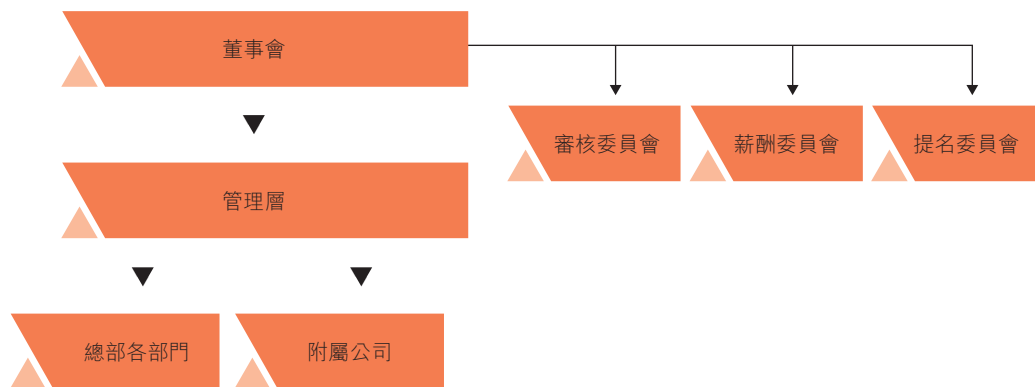
- | | |
|-----|--|
| 重要性 |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重大影響水平釐定ESG議題。 |
| 量化 | 本集團記錄並收集了用於設定其關鍵績效指標的可衡量數據，以評估其對ESG議題有重大影響的既定政策及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
| 平衡 | 本集團在編製本ESG報告時採用公正公平的陳述，以報告其表現。 |
| 一致性 |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呈列其數據，以便隨時間進行比較。由於此乃為本集團刊發的首份ESG報告，故部分歷史數據可供比較或無法可供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ESG報告亦包括衡量其可持續性問題的主要表現，該等問題被認為對本集團持份者至關重要。我們的持份者包括股東、供應商、客戶、監管機構及僱員。識別重要方面的關鍵乃為評估持份者的需求與本集團的願景是否一致，而該等需求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重大方面的評估乃根據其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對持份者的影響及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進行。

ESG管理體系

在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的過程中，本集團努力朝著實現眼鏡零售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邁進。為積極加強本集團的整體ESG管理及有效落實各部門的主體責任，本集團成立了董事會、管理層及職能部門等相關部門。



本集團於ESG方面的組織架構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了解，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的支持，而該等持份者(a)已投資或將投資於本集團；(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c)對本集團的活動、產品、服務及關係的影響有興趣或受其影響或有可能受其影響。這使本集團能夠了解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戰略規劃及業務計劃對持份者進行重要性排序。本集團與其持份者溝通以建立互利關係，並尋求彼等對業務建議及計劃之意見，同時促進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之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認識到從持份者的見解、詢問及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持續關注中獲得的資料及反饋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識別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主要持份者及建立了多種溝通管道。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以及用於聯繫、傾聽及回應的各種溝通平台及方法。

持份者	參與渠道	關注事項
政府及市場監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報告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監督及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正當交稅 • 披露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 • 公司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保護股東的利益及公平待遇 • 聲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電郵 • 僱員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會 • 自我實現 • 薪酬與福利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宣傳冊、年度報告及公告 • 零售店舖 • 客服熱線 • 社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及高品質產品 • 良好客戶服務 • 產品定價及推廣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夥伴關係 • 坦誠合作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定價及折扣 • 穩定性與可持續性
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及社會投資 • 環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社區發展的貢獻 • 社會責任 • 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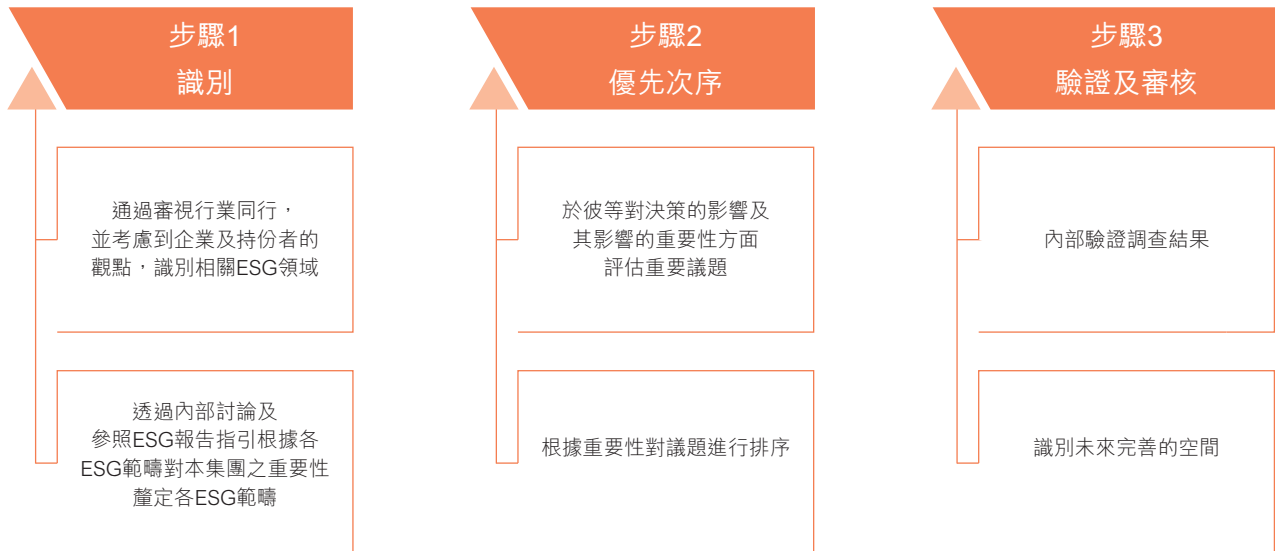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透過與持份者的全面溝通，本集團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顧慮。所獲得的反饋令本集團可作出更為明智的決定，以及更好地評估及管理其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透過了解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關鍵ESG議題，已於本報告中採納重要性原則。根據ESG報告指引(上市規則附錄27)建議，本集團已於本報告中匯報所有關鍵ESG議題及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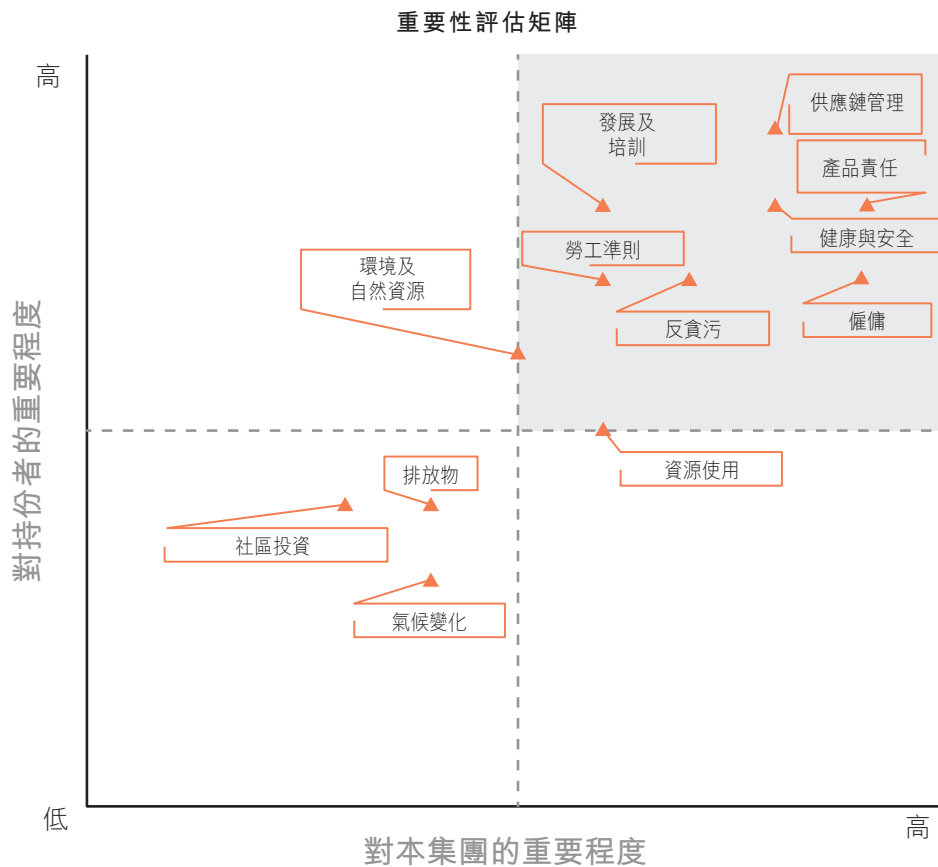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透過採取下列步驟評估ESG方面之重要性及重大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該程序正在進行，本集團已識別對本集團屬重要及重大之ESG範疇，其成果載列如下：

重要議題評估矩陣



環境

本集團屬於低能耗、輕污染的眼鏡零售行業，本集團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對塑膠、紙張、電力等的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我們認為因我們的運營而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我們有責任在成本、資源效率和環境友好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情況下節約能源。

A1：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不會直接產生任何有害氣體及廢棄物。然而，有少量非危險廢棄物，如塑料及紙質包裝材料，將定期安排廢棄物收集商進行處置或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環境排放物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對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保護僱員健康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工業生產，因此在日常營運中，任何類型的燃料均不會產生大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最主要來源為購買電力。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概述如下：

範圍2	單位 (千瓦時)	碳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每名僱員的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電力			
2021年	1,089,460	776.79	1.55
2020年	1,341,962	956.82	1.69
增加／(減少)	(252,502)	(180.03)	(0.14)

為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來減少及控制碳排放量的增加：

- 長時間離開辦公桌或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電子電器；
- 在午餐時間關閉電燈及空調；
- 推廣節能文化；及
- 電力使用統計通知及認識。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排放量下降了19%。儘管本集團已經實現至多5%的減排目標，惟減排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在報告期間內實施行動限制令要求零售店臨時閉業及對公共場所實施的其他限制措施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其消耗，並檢討現有措施，透過於來年達成不少於5%的下一個減排目標，盡量減少目前的排放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並無直接涉及生產有害廢棄物。本集團認為很重大的有害廢棄物為我們用於付印的墨水匣。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經當地機關批准的持牌廢棄物收集商進行定期廢物處理。

於報告期間，廢棄物處理量及其密度如下所示：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單位	2021財年	2020財年
墨水匣	噸	0.121	0.153
密度	噸／僱員	0.0002	0.0003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乃主要來源於辦公室運營，如紙張及包裝物料。本集團已實施措施以有效管理廢棄物並鼓勵於運營中循環使用以降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廢棄物處理量及其密度如下所示：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1財年	2020財年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噸	9.64	21.18
密度	噸／僱員	0.019	0.037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促進及鼓勵我們的僱員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

- 使用雙面列印；
- 用電子媒體溝通；
- 回收單面打印紙張；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透過該等措施，僱員對廢棄物的管理意識有所提高。

本集團已在報告期間內實現減少至多5%的廢物生產量的目標，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在報告期間內實施行動限制令要求零售店臨時閉業及對公共場所實施的其他限制措施所致。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記錄及監測其廢棄物產生情況，並透過設定下一個減少目標(不少於目前產生的廢棄物的5%)評估其現有措施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資源使用

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中，能源及用水均為主要的資源消耗源頭。本集團管理層始終致力於通過優化資源使用以減少運營成本。此外，我們於本集團提倡再利用、減少及循環使用的文化理念，並設定年度預算以控制能源使用量及用水及其他資源(如印刷材料)使用量以確保避免過度使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瞭解妥善管理及規範能源消耗以保持低經營成本及幫助減少環境影響的重要性。我們啟動經營程式評估以識別所有零售店中的節能機會。照明開關及其他設備均用分區及運作時間表予以標記，以促進精準高效用電。在可行或適用情況下，我們亦將常規照明方案更換為發光二極管(「LED」)。此外，我們會根據上一年度的用電情況制定下一年度的能源節約目標及實施計劃表，以有效減少能源消耗並控制運營成本。行政部門須記錄用電數據，並對比年度的同期用量作能源使用分析。

本集團旨在於本報告期間將當前每名僱員的能源消耗量減少至多5%。

於2020財年及於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如下所示：

年度	單位 (千瓦時)	每名僱員的密度 (千瓦時)
2021年	1,089,460	2,179
2020年	1,341,962	2,367
增加／(減少)	(252,502)	(188)

於報告期間，電力消耗顯示其使用量的大幅減少19%，並達成上一個財政年度設定減少至多5%的目標。電力消耗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在報告期間內實施行動限制令要求零售店臨時閉業及對公共場所實施的其他限制措施所致。

耗水量

水是日常運營中最重要的自然資源之一。本集團仍通過提高僱員節水意識，如通過於洗手間及餐具室周圍放置提醒標籤或告示來鼓勵僱員節約用水、提醒僱員關緊水龍頭及定期檢查及維護供水設施，積極尋找方法減少用水。本集團所有門店、倉庫及總部用水相對較少。此外，因水資源乃自相關政府機構直接供應，故水供應方面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0財年及於報告期間的耗水量如下所示：

年度	單位 (立方米)	每名僱員的密度 (立方米)
2021年	8,367	16.7
2020年	10,328	18.2
增加/(減少)	(1,961)	(1.5)

於報告期間，耗水量顯示其使用量的大幅減少19%。耗水量的減少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在報告期間內實施行動限制令要求零售店臨時閉業及對公共場所實施的其他限制措施所致。

本集團已達成於報告期間將當前每名僱員耗水量減少至多5%的目標，並設定相同目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達成減少至多5%。

包裝物料

本集團於運營中並無使用大量包裝物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有關工業生產或任何生產設施有關的業務活動。通常用於包裝製成品的包裝物料有紙袋、紙盒及泡沫包裝材料。於報告期間的使用量約為5.0噸，本集團每產生1,000令吉收益平均使用0.05千克。

本集團將就多個訂單的銷量及交付計劃監測使用量，以優化最小包裝尺寸的使用，從而減少整體包裝及配送成本。

資源	消耗		密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水	8,367	10,328 立方米	16.7	18.2 立方米/僱員
電力	1,089,460	1,341,962 千瓦時	2,179	2,367 千瓦時/僱員
包裝物料	5,025	9,529 千克	0.05	0.02 千克/1,000令吉收益

本集團已指派一個專責部門按月收集及維護上述資源消耗的數據，並編製每月分析報告以作評估。倘發現任何重大的波動，將啟動調查並採取補救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我們辦公室運營的性質，我們的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極小。此外，本集團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以透過實施若干節源舉措妥善保護自然環境，從而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有關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可重複使用的辦公用品與餐具；
- 用於紙張、金屬及塑料廢棄物的回收箱；
- 內部文件紙張採用雙面打印；及
- 促進軟拷貝閱讀。

我們定期檢測及報告資源使用量以減少彼等消耗，並因此減少我們的碳排放量。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環保做法及舉措，以提升環境可持續性發展。

A4：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GHGs)造成的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遍及各個層面，並造成世界當前面臨長期嚴重的環境問題。大氣層及海洋的變化會影響地球的水文循環，從而改變當地的天氣模式。污染導致更二氧化碳和甲烷等更多溫室氣體大量排放到大氣層中，進而導致地球表面附近溫度升高。全球變暖亦導致極地地區的冰川融化，導致海平面上升。氣候變化的影響不僅影響着流經沿海城市的河流流量，加劇造成嚴重水災的風險，對全人類及其財產造成巨大損失。

馬來西亞每年都會發生毀滅性的洪水事件，此乃由於惡劣的天氣條件引致，並因人為的環境變化及水利管理不善而加劇。山洪暴發對包括吉隆坡及巴生河谷等廣大地區造成重大損失。

本集團視洪水暴發為氣候變化所引致的最重大議題，此或會阻礙運營及業務活動。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接獲任何由洪水引致意外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僱員為寶貴資產及其持續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一直盡其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且其方式為通過提供培訓、有競爭力的薪資及成為本集團零售店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機會提高僱員潛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及促進僱員健康、滿意度及總體福祉。

員工手冊涵蓋本集團與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多元化、反歧視、休息期間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就有關僱員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期間，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而嚴重違反僱傭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有關內容載列於經僱員簽署及同意的僱傭函件內。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僱用500名(2020年：567名)全職僱員。下表為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2021財年	2020財年
性別	男性	45%	45%
	女性	55%	55%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59%	60%
	31歲至50歲	38%	37%
	51歲或以上	3%	3%

僱員流失比率

鑒於工作職稱及職責性質不同，零售店的員工流失比率較總部相對較高。本集團提供誘人的薪酬待遇，以通過內部激勵及培訓計劃提高工作滿意度，從而吸引潛在候選人並留住現有員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流失比率約為34.7%，其較去年增加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總僱員流失比率概述如下：

流失比率		2021 財年	2020 財年
性別	男性	12.4%	9.8%
	女性	22.3%	17.7%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23.8%	18.9%
	31歲至50歲	8.4%	6.6%
	51歲或以上	2.5%	2.0%
地區	馬來西亞	34.7%	27.5%
整體		34.7%	27.5%

一般僱傭政策

本集團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其中概述僱員招聘流程及人力招聘程序。該政策在招聘過程中堅持機會平等、多樣性及反歧視的價值觀。

薪酬是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以實現本集團關鍵目標的重要方式。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相關技能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創造具競爭力的福利制度。僱員可享有保健福利、員工折扣、節日福利及其他津貼。我們提倡僱員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因此，我們為僱員組織廣泛的休閒活動，例如節日聚會及年度晚宴，以推廣健康的工作方式及加強僱員的歸屬感。

我們是一名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於創造一個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場所，而我們的所有僱員在此均獲得尊嚴及尊重對待。平等機會原則適用於所有就業政策，尤其是僱員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及晉升。本集團提倡公平競爭，並禁止任何針對僱員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種族、國籍、殘疾或任何受法律保護的地位而作出的歧視或騷擾。本集團會按照客觀指標（如資歷、經驗、歷練、能力及貢獻）以公平基準聘用、任命、晉升員工並給付報酬。

本集團提供公平的晉升機會，推動僱員持續學習及改善工作表現。我們定期對僱員的工作能力、行為及發展潛力進行績效考核，從而劃分等級及對工作崗位進行調整。我們致力幫助僱員展示其能力，以配合彼等的職業抱負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此外，為獎勵彼等的貢獻，我們制定了數個激勵計劃來促進及鼓勵僱員實現業務目標，從而提高彼等的工作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通過為其僱員制定及實施工作場所安全指引改進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確保其遵守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法規。倘發生事故，本集團會將其呈報予企業事務部門並相應著手解決。

本集團繼續提升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標準與意識，以實現零或最少可呈報嚴重工傷案例。我們致力於並已制定完善的政策，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其健康與安全。

安全工作環境政策

本集團已妥善制定一套自己的健康與安全政策，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投購足夠的保險，以在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事故或傷害時為彼等提供保護，並提供一般醫療保險。管理層會每年對該政策進行審查，以評估其充分性及涵蓋範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實施措施後，報告期間未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工傷及死亡，亦未記錄因該等傷害而造成的損失工作日數。

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措施

由於預計COVID-19疫情於可預見未來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及將繼續密切監測及實施馬來西亞政府、相關部門及當地議會規定的措施或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

- 全體僱員須一直佩戴口罩，定期消毒雙手及保持社交距離；
- 每日測量及記錄僱員、客戶及訪客的體溫，確保零售店內提供洗手液；
- 辦公室及零售店內場所均須每天消毒；
- 曾前往海外並需接受隔離的僱員須告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
- 出現任何呼吸系統疾病症狀的僱員必須尋求醫治、不得上班並告知其上司；
- 提醒僱員保持個人健康及衛生的重要性；及
- 本集團將與零售店所處商場之管理層協調以實施該等應對COVID-19疫情之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時刻提醒全體員工嚴格遵守上述措施，以盡量減少暴露於感染COVID-19的風險中。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以締造學習環境及確保所有僱員獲得成長機會為目標。我們透過在各種管道提供優質及全面培訓(包括面對面培訓、部門分享、內部及外部培訓)繼續提倡學習及共用的文化，以確保各級僱員均準備充足，在工作及生活中大放異彩。

為更好地回應員工的需求，本集團透過評估，一直改善培訓的成效。此舉有助於本集團不斷完善各級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個人表現。

下列圖表按僱員類別及性別顯示受訓僱員的百分比及平均受訓時數：

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性別		
男性	100%	79%
女性	100%	83%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0%	80%
中級管理層	100%	87%
非執行	100%	83%

平均受訓時數	2021年	2020年
性別		
男性	110小時	22小時
女性	100小時	24小時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40小時	20小時
中級管理層	150小時	26小時
非執行	125小時	23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受訓僱員整體人數較過往年度顯著增加。增加主要由於模式由親身培訓轉為虛擬培訓所致。藉著此項轉變，更多員工能參與培訓，而毋須顧慮進行受訓的時間、日期及地點。本集團亦與主要供應商設立電子學習平台，以獲取最新的產品開發資訊及有關應用知識。

績效管理系統(「績效管理系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啟動績效管理系統，力求加強員工發展，以促進本集團內部的公平及透明。

藉著引入績效管理系統，員工：

- 可更清晰理解發展及晉升的機會；
- (為經理及員工而言)可獲得與更為切合期望的機會；
- 洞悉本集團作為一個團隊如何實現組織使命及目標的領導能力。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嚴格遵守馬來西亞有關僱傭的所有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報告「B1：僱傭」一節中提及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與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常規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堅決反對僱傭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員工招聘的《勞動法》及《僱傭法》。根據馬來西亞的《僱傭法》，我們的政策明確規定了最低招聘年齡，而所有求職者的個人信息都將經過核實。本集團高度提倡自我實現的文化，工作應自願進行，不得涉及強迫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與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倘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將進行徹查並採取嚴厲行動以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勞工慣例

為貫徹良好勞工標準慣例，本集團具備其自家編製的《員工手冊》，以確保每位僱員有權獲得平等及公正對待。本集團將每年審閱此手冊，以確保其符合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為全體僱員保持一個開放、公平及平等的環境。有關薪金、薪酬、工作時數、加班、績效評估、招聘、報銷及法定假期的就業政策載列於《員工手冊》。實施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政策，以確保不會有人因性別、年齡、殘疾或種族等原因而受到歧視。此外，我們有舉報政策，包括僱員在內的任何人都可以表達任何不滿，向本集團投訴或舉報不道德或違法行為。其將於較後章節「B7：反貪污」中詳細描述。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近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我們通過概述供應商的選擇、產品規劃、訂購、收貨及付款方面的流程及程序，制定了自己的採購政策。執行董事全權負責政策的整體監督及管理，而採購總監應確保政策得到遵守。

除我們直接從海外購買的產品以外，我們的大部分進口產品乃通過馬來西亞當地代理商購買。

於報告期間按產品來源及購買的國家／地區劃分的貿易供應商數量概述如下：

國家／地區	2021年	2020年
馬來西亞	55	58
中國大陸	11	18
香港	5	8
美國	1	1
新加坡	1	1
韓國	1	1
台灣	1	1

供應商內部認可名單

所有經選定供應商必須通過本集團內部選擇標準方有資格進入內部認可名單。所有認可供應商均已通過我們的採購程序進行了甄選，以確保我們購買的產品來自品牌所有者或授權供應商，並符合聲明的批准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通過購買符合高企業標準的知名企業的產品，將可持續性融入供應鏈。

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商品及服務質量、效率、資格及經驗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以釐定內部認可名單。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不合格供應商將從內部認可名單中移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強調選擇對環境影響最小的產品。

B6：產品責任

為了維持良好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確保所有合格的驗光師及配鏡師均受過良好的培訓，以專業的方式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藉著以最新技術將現有設備及機器升級，不斷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報告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召回已銷售或已發貨的產品。此外，任何政府機構並未對我們的產品提出重大投訴或索賠，亦並未進行任何調查，並且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產品責任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產品責任

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

產品質量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是正品，並且質量符合要求的標準。某些光學產品若發現任何損壞或缺陷，可獲得產品質保。本集團的政策為僅從其品牌所有者或授權供應商處購買其國際品牌光學產品。

廣告

我們擁有一支熱情洋溢的營銷團隊，專門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促銷及廣告。

標籤

我們所有的產品都標有條形碼掃描功能，以便於產品識別及追溯。

數據隱私

本集團擁有其自己的數據隱私政策，以保護客戶的隱私。我們致力於通過在政策中概述我們如何維護及使用該等數據以保護我們所擁有的個人數據的隱私。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註冊了自己的商標，以保護其使用權以避免他人的侵權。對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光學產品的設計與來自國際品牌的光學產品進行核對，以確保不侵犯其知識產權，且本集團亦可能要求相關供應商保證所提供的光學產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控制

本集團對其銷售的產品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將產品交付至本集團的中央倉庫或零售店後，銷售部門或零售店的僱員將進行目視檢查，以確保並無任何產品損壞，並且數量及產品類型與採購訂單詳情相符。倘發現產品損壞或數量及產品類型與採購訂單詳情不符，本集團將通知相關供應商並安排退貨或更換。

於報告期間，未發生因安全及衛生原因召回產品的情況。倘發現有缺陷的產品需要向客戶召回，本集團將評估受影響的批次並聯繫相關客戶以進行退貨或更換。

客戶反饋

我們感謝客戶的正面評價及意見，但與此同時，我們更關注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聲譽的來自客戶的負面反饋及投訴。收到對一線零售店僱員的投訴將通常由相關的分店經理或助理分店經理處理，並可能向本集團市場部門報告進行進一步檢討。客戶亦可能通過其他渠道（如電子郵件及本集團社交平台，其將由市場經理進行審查）進行投訴。在若干投訴普遍存在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為一線僱員設計額外的培訓及指引，以防再次發生。

根據我們的隱私政策，與客戶反饋有關的所有個人資料將嚴格保密。

B7：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或賄賂持零容忍態度。全體僱員或代表本集團的人士均不得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活動。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採用良好的公司管治體系及有效的反貪污措施，使所有級別的員工參與其中，以達到最高的開放性及完整性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本集團旗下所有員工進行全方位的反貪污培訓，確認彼等更為了解並遵守有關方面。

本集團遵守與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有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及其僱員均未發生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等未決法律案件。

舉報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建立溝通管道，以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提出質疑，從而為舉報提供便利。我們鼓勵知悉任何疑似不當行為的任何工作人員通過書面報告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有關行為。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投訴人的身份進行保密。發生任何與刑事犯罪、腐敗或賄賂有關的案件或事宜，涉事人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並向有關當局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貪污或賄賂案件的報告。

社區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堅信「回饋社會」的理念，並就為長期提高社區生活質量作出貢獻感到自豪。我們不斷尋找就業機會、環境意識及社會責任而言惠及整個社區的區域。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社區關懷及員工發展，並以透過參與社區改善社會為目標。

就業機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減至500人(2020年：567人)，較先前財政年度減少約11.8%。員工數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數間門店關閉所致，且為配合本集團成本節省措施的戰略，本集團並無為任職若干職位的辭任及合約員工尋找替任人所致。

於報告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概無候選人獲邀參與實習計劃。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領域為有意獲得寶貴實踐經驗及行業知識的學生提供多元化實習計劃，以幫助學生提高彼等於未來職業生涯中的競爭力及市場拓展能力。

環境意識

為支持環保運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完成將本集團零售店的包裝材料由塑膠袋更換為紙袋的工作。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藉著參與及支持舉辦各項活動，從而幫助及支援社區。於報告期間，本著為社會福祉及利益著想，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贊助及捐款。

- 向馬來西亞零售連鎖協會基金(Foundation of Malaysian Retail Chain Association)贊助1,000令吉；
- 向本地老人院捐贈為數900令吉之食品；及
- 向馬來西亞中小企業公會(SME Corp. Malaysia)(PERSATUAN PENGUSAHA KECIL DAN SEDERHANA MALAYSIA)捐獻5,000令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組織社區項目，如為前線人員發起的「感謝活動」(Project Thank You)、向2019年大馬教育文憑考試(SPM)考生派發免費眼鏡等，造福社會。



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拿督Henry Ng(前左二)與Mardiah binti Masharuddin醫生(Timbalan Pengarah Perubatan 1 Hospital Kajang)(前中)率領團隊一同佩戴防護眼鏡的團體合照



前排左二：ACP Mohd Zaid Hassan (Chief Police IPD Kajang) 及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拿督Henry為向警察提供的Polo Exchange多功能防護眼鏡(Polo Exchange Multi-Functional Protective Glasses)舉行轉贈儀式



向2019年SPM考生派發免費眼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環境 第38至4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A2： 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資源使用 第41至42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p> <p>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環境及自然資源 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 氣候變化	<p>一般披露</p> <p>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p>	氣候變化 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1： 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僱傭 第44至45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健康與安全 第46至47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發展及培訓 第47至48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4： 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勞工準則 第48至49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第49至50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第50至51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反貪污 第51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8： 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社區投資 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就業機會 及環境意識 第52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責任 第52至5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本集團按主要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派發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公平回顧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5頁的「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第5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所載相關討論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包括以下各項：

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於2021年3月31日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報告

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報告期間之績效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段落。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違背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達致其當前或長遠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待遇，並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質、職位、資歷及表現而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營運所處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及減少廢棄物。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第8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1,900令吉。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計息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廠房及設備

年內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以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關於「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無持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而蒙受、產生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購置合適保險，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將每年審核保險範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拿督Frankie Ng」) (主席)
拿汀Low Lay Choo (「拿汀Bernice Low」) (行政總裁)
拿督Ng Chin Kee (「拿督Henry 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Chee Hoong 先生
Ng Kuan Hua 先生
焦捷女士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¹

附註：

1.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L)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拿督Frankie Ng ^(附註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75,000,000	75%
拿汀Bernice Low ^(附註2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75,000,000	75%
拿督Henry Ng ^(附註2及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佳聯有限公司（「佳聯」）、天樂有限公司（「天樂」）及佳福有限公司（「佳福」）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2019年9月20日，控股股東已簽訂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自2001年5月17日起就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活動通過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相互一致行動，並進一步確認，彼等將維持該等安排。因此，控股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及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75%的權益。
- (3) 本公司由佳聯（一間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33.75%的權益，而佳聯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擁有。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Bernice Low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拿汀Bernice Lo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佳福（一間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7.5%的權益，而佳福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擁有。拿汀Bernice 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拿督Frankie 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天樂（一間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33.75%的權益，而天樂由拿督Henry Ng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參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以及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並有助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富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應為：

- (1)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
- (2)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更新批准。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可導致已發行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E) 須予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時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期限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代價，其中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日期內(即作出要約當日起28日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2020年4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1年3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以下法團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類別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佳聯 ^(2·3)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普通股	75%
天樂 ^(2·4)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普通股	75%
佳福 ^(2·5)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普通股	75%
拿汀 Lee Kwai Fah ⁽⁶⁾	配偶權益	375,000,000股普通股	75%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2)。
- (3)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3)。
- (4)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5)。
- (5)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4)。
- (6) 拿汀 Lee Kwai Fah 為拿督 Henry Ng 之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拿督 Henry Ng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在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進行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質、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彼等進行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溢利的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市場趨勢以及個人績效、資格及能力制定。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將其於馬來西亞所有合資格僱員納入僱員公積金，並繳納相關供款。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供款金額乃基於僱員每月薪酬計算。就年齡為60歲及以下及每月薪酬為5,000令吉及以下的僱員而言，僱員供款比例為彼等每月薪酬的11%，而僱主繳納13%。就年齡為60歲及以下及每月薪酬超過5,000令吉的僱員而言，僱員的供款仍為11%，而僱主繳納12%。就年齡為60歲以上及每月薪酬為5,000令吉及以下的僱員而言，僱員供款比例為彼等每月薪酬的5.5%，而僱主繳納6.5%。就年齡為60歲以上及每月薪酬超過5,000令吉的僱員而言，僱員供款比例仍為5.5%，而僱主繳納6%。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應付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相關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67至170頁的「關連交易」一節。

與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17年11月15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Metro Eyewear Holdings」，作為承租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1A」)，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1-1 & 1-2,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A」)，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租金為每月3,000令吉。租賃協議1A於2019年7月22日終止並由租賃協議1B(定義見下一段)取代。

於2019年7月22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續新租賃協議1A(「租賃協議1B」)，內容有關租賃物業A，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租金為每月3,000令吉。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將物業A用作本集團之辦事處。

於2021年2月9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續新租賃協議1A(「租賃協議1C」)，內容有關租賃物業A，租期自2021年4月1日起並於2022年3月31日屆滿，租金為每月6,000令吉。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將物業A用作本集團之辦事處。

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皆為董事，故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1B及1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租賃協議1A及租賃協議1B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33,000令吉。

與Ng Mui Quee(「Ng女士」)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18年11月13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作為承租人)及Ng女士(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3-G (Ground Floor), 3-1 (1st Floor) & 3-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B」)，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可行使選擇權續新延長2年)，租金為每月4,400令吉。

於2021年2月15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及Ng女士續新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租賃物業B，租期自2021年4月1日起並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租金為每月4,400令吉。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將物業B用作本集團之辦事處。



董事會報告

於2018年11月13日，M Optic Project & Event Sdn. Bhd. (「**M Optic Project & Event**」，作為承租人)及Ng女士(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I**」)，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29, Jalan Bidara 5, Taman Bidara Kajang,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C**」)，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可行使選擇權續新延長2年)，租金為每月500令吉。

於2021年2月15日，M Optic Project & Event及Ng女士續新租賃協議III，內容有關租賃物業C，租期自2021年4月1日起並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租金為每月500令吉。M Optic Project & Event當前將物業C用作僱員之居住地。

Ng女士為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之姊妹，故Ng女士為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之聯繫人。因此，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54,150令吉。

與**MOG Bangkok Company Limited**(「**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MOG Holdings**」)訂立的許可協議

於2019年9月1日，MOG Bangkok(作為被許可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作為許可人)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1**」)，內容有關授予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由拿督Frankie Ng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轉讓予MOG Management Sdn. Bhd.)，管理費相當於該領域特定零售店每月營業額的百分之五，其由MOG Bangkok支付及自2019年9月1日開始，為期三十六個月，並通過雙方之間共同協議延長至協定期間，其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將為72,000令吉、119,000令吉及174,000令吉。

於2019年9月1日，MOG Holdings(作為被許可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作為許可人)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II**」，連同許可協議1，統稱「**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管理費相當於該領域特定零售店每月營業額的百分之五，其由MOG Holdings支付及自2019年9月1日開始，為期三十六個月，並通過雙方之間共同協議延長至協定期間，其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將為12,000令吉、27,000令吉及44,000令吉。

為保護本集團在泰國的商標權，本集團與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訂立許可協議。於許可協議期間，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不可(i)直接或間接質疑或爭奪MOG Management Sdn. Bhd.的專有權及商標所有權或其有效性或任何獲授商標的有效性保證；及(ii)在泰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別中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或任何類似商標的標誌。

董事會報告

由於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為拿督Frankie Ng持有30%的控股公司(MOG Bangkok持有49%，MOG Holdings持有34%)，故MOG Bangkok及MOG Holdings均為拿督Frankie Ng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來自許可協議的收益為零元。

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53.4%以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5.9%。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請參閱本年報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所得款項用途」段落。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9月28日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聯席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致同**」)(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審核。中審眾環及致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拿督Frankie Ng

主席

香港，2021年6月29日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致 **MOG Holdings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閱第79至161頁所載之MOG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聯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撥備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淨存貨約為20.5百萬令吉，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的約12.4%。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存貨賬齡、規格及設計的詳細分析估計存貨撥備。

我們專注此範疇，乃由於結餘之重要性及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7。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得知及了解有關管理層對識別及撇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所作評估之程序及控制；
- (b) 抽樣測試存貨賬齡之準確性；
- (c) 對年末存貨賬齡報告和在年內及年末之後的變動數據進行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
- (d) 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在年內及年末之後的售價，以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之存貨；
- (e)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撥備計算之基準以及與管理層討論最新市場趨勢及貴集團未來銷售計劃；及
- (f) 測試存貨撥備計算之數學精確性。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1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聯席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聯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聯席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聯席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納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1年6月29日

聯合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的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項目之董事為：

Tsoi Wa Shan

執業證書編號：P07514

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Level 11, Sheraton Imperial Court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21年6月29日

聯合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的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

Lui Lee Ping

許可證編號：03334/11/2021(J)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收益	5	99,223	147,126
銷售成本		(30,391)	(49,817)
毛利		68,832	97,309
其他收入	6	8,766	1,9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223)	(56,943)
行政開支		(10,986)	(10,5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4	244	(244)
財務成本	7	(743)	(986)
上市開支		(1,409)	(9,765)
除稅前溢利	7	17,481	20,782
所得稅開支	10	(5,227)	(6,955)
年內溢利		12,254	13,82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647)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1,074	(1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573)	(1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681	13,66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922	10,900
非控股權益		2,332	2,927
		12,254	13,82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49	10,735
非控股權益		2,332	2,927
		11,681	13,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2.00仙令吉	2.91仙令吉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283	1,325
使用權資產	15	15,904	17,608
廠房及設備	16	7,471	9,336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52	475
		25,910	28,74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536	31,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812	9,923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19	42,553	3,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8,343	34,087
		139,244	79,00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1	—	1,394
		139,244	80,3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6,321	24,878
計息借款	23	105	65
租賃負債	24	12,594	10,977
應付稅項		914	559
		29,934	36,479
流動資產淨額		109,310	43,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220	72,6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3	1,183	1,306
租賃負債	24	6,575	6,783
撥備	25	998	972
		8,756	9,061
資產淨值		126,464	63,6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747	—*
儲備		117,415	56,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162	56,684
非控股權益	30	6,302	6,919
總權益		126,464	63,603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第79至1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6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拿督Ng Kwang Hua
董事

拿督Ng Chin Kee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附註30)	總權益 千令吉
	儲備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b))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c))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d))				
於2019年4月1日	—	(8,302)	—	(336)	60,548	51,910	5,132	57,042
年內溢利	—	—	—	—	10,900	10,900	2,927	13,82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165)	—	—	(165)	—	(16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65)	—	10,900	10,735	2,927	13,662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	—*	—	—	—	—	—*	—	—*
股息(附註12)	—	—	—	—	(7,600)	(7,600)	(1,126)	(8,726)
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	1,644	—	—	—	1,644	—	1,644
	—*	1,644	—	—	(7,600)	(5,956)	(1,126)	(7,082)
擁有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附註31)	—	—	—	(5)	—	(5)	(14)	(1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644	—	(5)	(7,600)	(5,961)	(1,140)	(7,101)
於2020年3月31日	—*	(6,658)	(165)	(341)	63,848	56,684	6,919	63,6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附註30)	總權益 千令吉
	儲備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b))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c))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d))				
於2020年4月1日	—*	—	(6,658)	(165)	(341)	63,848	56,684	6,919	63,603
年內溢利	—	—	—	—	—	9,922	9,922	2,332	12,25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 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1,647)	—	—	(1,647)	—	(1,6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	—	—	1,074	—	—	1,074	—	1,0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573)	—	—	(573)	—	(573)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573)	—	9,922	9,349	2,332	11,681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	—	(6,715)	(6,715)	(2,929)	(9,64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27(c))	2,060	(2,060)	—	—	—	—	(2,060)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7(d))	687	67,994	—	—	—	—	67,994	—	68,68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7(d))	—	(7,851)	—	—	—	—	(7,851)	—	(7,851)
	2,747	58,083	—	—	—	(6,715)	51,368	(2,929)	51,186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31)	—	—	—	—	14	—	14	(20)	(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747	58,083	—	—	14	(6,715)	51,382	(2,949)	51,180
於2021年3月31日	2,747	58,083	(6,658)	(738)	(327)	67,055	117,415	6,302	126,464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481	20,78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42)	(124)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2	2,857
投資物業折舊	42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99	13,064
財務成本	743	98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98	(2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1,406)	(29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80)
終止租賃虧損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44)	244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	(32)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收入	(2,909)	—
存貨撇減	3,005	126
撇銷廠房及設備	125	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32,284	37,68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514	(7,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8	(2,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67)	7,550
撥備	26	119
經營所得現金	33,785	35,651
已付所得稅	(5,649)	(7,7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136	27,9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2	124
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	(38,613)	(1,407)
採購廠房及設備	(2,169)	(4,48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2,800	2,6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9	707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021)	(2,3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償還計息借款		(83)	(2,074)
償還租賃負債		(7,169)	(14,467)
已付利息		(51)	(85)
償還控股股東款項		—	(1,930)
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	1,644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31	(6)	(19)
已付股息		(9,644)	(8,72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d)	68,681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27(d)	(7,85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877	(25,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992	(104)
於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87	34,149
對匯率變動之影響		(736)	42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8,343	34,087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一致行動並透過佳聯有限公司(由拿督Ng Kwang Hua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由拿督Ng Chin Kee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且本集團總部位於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重組完成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20年3月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公司重組」一段。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重組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最終控制權及所投入的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合併的重組。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一段所進一步闡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如適用)起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且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載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根據該等修訂，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時，可免於逐張租約考慮，且獲准將有關優惠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導致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減少的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出租人並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該等修訂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選擇於本年度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根據其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累計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對於2020年4月1日之期初累計溢利概無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租金優惠產生之租賃付款變動約2,909,000令吉。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於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按各收購基準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已確定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合併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企業於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企業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考慮到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文所述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的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電腦及軟件	20%–4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20%
光學設備	10%–20%
汽車	10%–20%
租賃裝修	10%–20%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商舖。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商舖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年利率2%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永久撤銷及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只會在出售極有可能發生，及資產能夠以現狀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可成立。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以下情況下取消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其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之金額為限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不包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彼等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計提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有關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乃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所處行業
- (i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 外部信貸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產生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不會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變化，而已經或可能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所承擔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金融資產先前並無付款為行政疏忽而並非由於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所產生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已逾期30日以上之金融資產之間並無關連。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強勁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條件之長遠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成分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 (f) 以可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為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續)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移的以下各項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銷售光學產品於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期間內確認。

使用費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本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獨立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拖欠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之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視適用者而定)於合約開始時釐定本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比率相應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之可行權宜方法，且倘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代價。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收取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更好地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合約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極低。

履約責任：保證

光學產品相關的銷售保證無法單獨購買及該等保證可確保出售的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列賬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時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而就具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銷售光學產品而言，本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於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收益確認的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實屬常見。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被確認為收益為止。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被支銷為應計費用，惟利息開支合資格予以資本化則除外。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在很大程度上與收益確認的時間一致，及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與客戶預付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非另有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令吉呈列並約整至最近接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就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個別部分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會因此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於權益個別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扣除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已產生之借款成本(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支出產生期間於有關撥備扣除。撥備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報銷，則有關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報銷實際上確定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獨立於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部分分成一項獨立租賃項目入賬。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關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識別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d) 對本集團在拆除和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況而產生的成本的估計，除非此等成本乃為用於生產庫存而產生則除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下列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除外)。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計在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者在無法輕易確定的情況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費用，從而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倘若租賃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賃修改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在經修改的合約中分配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所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評估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本集團就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就有關變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方式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就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情況相似的合資格租金優惠貫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及地理位置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時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其要求對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金額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管理層對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再適合用於銷售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不同產品進行存貨審核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計算租賃負債所用的貼現率 — 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於釐定其租賃的貼現率時，本集團首先參考可直接觀察的利率，然後應用判斷及調整該可觀察利率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vi) 修復成本撥備

據附註25所解釋，本集團根據對各租賃協議到期後將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就修復成本作出撥備，其乃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且可能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不同。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於未來期間對損益造成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首次上市開支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是(i)本公司獲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抑或是(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之判斷，於(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溢價扣減)之間分配及分類該等成本。

(ii) 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相關選擇權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以下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⁴

第28號(修訂本)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銷售光學產品。

(2) 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98,909	314	99,223
分部業績	21,189	277	21,46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21
未分配行政開支			(3,554)
財務成本			(743)
上市開支			(1,409)
除稅前溢利			17,481
所得稅開支			(5,227)
年內溢利			12,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146,627	499	147,126
分部業績	33,358	447	33,805
未分配其他收入			71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986)
財務成本			(986)
上市開支			(9,765)
除稅前溢利			20,782
所得稅開支			(6,955)
年內溢利			13,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1年3月31日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1,090	1,529	2,535	165,15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933)	(555)	(2,202)	(38,690)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1	1	—	2,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99	—	—	12,499
投資物業折舊	—	—	42	4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98	—	—	19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1,406)	(1,4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44)	—	—	(244)
存貨撇減	3,005	—	—	3,005
撇銷廠房及設備	125	—*	—	125
使用權資產添置	10,795	—	—	10,795
廠房及設備添置	2,169	—	—	2,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0年3月31日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4,602	1,347	3,194	109,14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451)	(159)	(1,930)	(45,540)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6	1	—	2,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64	—	—	13,064
投資物業折舊	—	—	65	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2)	—	—	(2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291)	(29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80)	—	—	(80)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	2	—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44	—	—	244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32)	—	—	(32)
存貨撇減	126	—	—	126
撤銷廠房及設備	112	—	—	112
使用權資產添置	14,064	—	—	14,064
廠房及設備添置	4,481	—	—	4,481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相關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的位置呈列。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馬來西亞	99,223	147,077
海外	—	49
	99,223	147,126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光學產品		
— 予零售客戶	98,186	144,641
— 予特許經營人	723	1,986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收入	314	499
	99,223	147,126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9,181	147,086
隨時間	42	40
	99,223	147,126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98,951	146,667
可變價格	272	459
	99,223	147,126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721,000令吉(2020年：約738,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242	124
簿記費收入	16	44
匯兌收益淨額	213	14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2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附註21)	1,406	29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80
政府補貼(附註)	2,645	—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收入(附註24)	2,909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41	335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	32
保薦收入	327	183
雜項收入	767	669
	8,766	1,920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2,645,000令吉的政府補貼(2020年：無)，其中涉及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此等補貼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44	85
銀行透支利息	7	—
租賃負債利息	692	901
	743	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7,920	33,87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523	2,696
	30,443	36,575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106	1,128
存貨成本	30,391	49,817
投資物業折舊	42	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2	2,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99	13,064
直接經營開支，產生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12	9
匯兌收益淨額	(213)	(14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98	(22)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2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3,625	5,5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44)	244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3,005	126
撤銷廠房及設備	125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699	28	87	814
拿督Ng Chin Kee	—	527	23	66	616
拿汀Low Lay Choo	—	338	24	40	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先生	75	—	—	—	75
Ng Chee Hoong先生	75	—	—	—	75
焦捷女士	75	—	—	—	75
	225	1,564	75	193	2,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652	104	95	851
拿督Ng Chin Kee	—	467	75	65	607
拿汀Low Lay Choo	—	304	49	40	3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先生	—	—	—	—	—
Ng Chee Hoong先生	—	—	—	—	—
焦捷女士	—	—	—	—	—
	—	1,423	228	200	1,85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1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1年	2020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58	561
酌情花紅	47	5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0	30
	635	642

該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6,004	7,104
遞延稅項(附註26)		
暫時性差額變動	(777)	(149)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5,227	6,95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以下所披露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6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7,481	20,782
按適用於各地區的法定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4,337	5,699
第一批應課稅收入的稅率減少之影響	—	(1,046)
稅項豁免收益	(412)	(164)
不可扣減開支	1,242	2,360
其他	60	106
年內所得稅開支	5,227	6,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922	10,900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5,205,479	375,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7)已於2019年4月1日進行。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當時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8,726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6,715	—

於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1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715,000令吉)。該股息已於2020年11月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1年	2020年	
<i>直接持有</i>					
MO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6月14日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i>間接持有</i>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7年2月22日	100令吉	80%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及其他 相關產品/馬來西亞
Bens Eyewear Sdn. Bhd. (「Ben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5年3月10日	100令吉	59%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Caxia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5年9月30日	100令吉	70%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Dr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2月20日	1,000令吉	55%	55%	零售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DS Optiqu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5月5日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E Zone Eyewear Sdn. Bhd. (「E Zone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5年10月15日	100令吉	70%	70%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 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Evershin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4年4月3日	100令吉	71%	71%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 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Evershine Opt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0月4日	1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Exon Eyewear (R&F)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8年10月29日	100令吉	51%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Exon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26日	100令吉	60%	6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1年	2020年		
<i>間接持有</i>						
Exon Optical House Sdn. Bhd. (「Exon Optical House」)	馬來西亞， 2015年10月15日	100令吉	60%	60%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Exotika Ic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4年11月6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Eyes Found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2日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Eye Sav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8年6月29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Fabulous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2年5月21日	100,000令吉	51%	51%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Harvest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12日	100令吉	80%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Harvest Galle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10月20日	100令吉	60%	不適用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Intelligent Spec Saver Sdn. Bhd. (「Intelligent Spec Saver」)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6日	100令吉	40%	40%	驗光師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附註1
Lux Optical Sdn. Bhd. (「Lux Optical」)	馬來西亞， 2013年8月20日	100令吉	100%	95%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Luxshin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0月27日	100令吉	80%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 Optic Project & Ev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3月10日	200令吉	100%	100%	專業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供應商/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1年	2020年	
間接持有					
M Opt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2年1月29日	50,000令吉	80%	8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Metro (SP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6月13日	100令吉	90%	9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 (「Metro Designer Eyewear」)	馬來西亞， 1997年6月23日	100,000令吉	80%	80%	零售光學產品及物業投資控 股/馬來西亞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8年3月28日	2,00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etro RW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5日	100令吉	60%	6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業務/馬來西亞
Mido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年1月30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Modern Pride Sdn. Bhd. (「Modern Pride」)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2日	100,0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dern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10月2日	100令吉	55%	不適用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MOG (QB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23日	100令吉	70%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TPU)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3日	100令吉	80%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Eyecit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11月21日	100令吉	100%	100%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 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1年	2020年	
<i>間接持有</i>					
MOG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5年1月19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Kempas) Sdn. Bhd. (「MOG Eyewear (Kempas)」)	馬來西亞， 2017年4月13日	100令吉	60%	60%	經銷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Boutique Sdn. Bhd. (「MOG Eyewear Boutique」)	馬來西亞， 2007年10月12日	50,000令吉	70%	7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業務/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Distribu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1月5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Holding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1年10月4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MOG Glass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9月24日	100令吉	100%	不適用	光學商品電子商務/ 馬來西亞
MO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OG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10月6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獲得及持有光學產品 特許貿易/馬來西亞
MOG Optometry (HK)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3年4月21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MOG Optome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5月19日	1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New Success (Ekocheras) Sdn. Bhd. (「New Success (Ekocheras)」)	馬來西亞， 2018年8月9日	100令吉	51%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1年	2020年	
<i>間接持有</i>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Sdn. Bhd.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馬來西亞， 2014年10月17日	2令吉	50%	50%	分銷及批發各類光學產品及 相關配件/馬來西亞 附註2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 (「New Succes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4年10月10日	100令吉	52%	52%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Optical Art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5月7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Prestig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7日	100令吉	80%	8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Pro Optic Sdn. Bhd. (「Pro Optic」)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9日	100令吉	50%	5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附註3
Real Ey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7月9日	18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Right View Optic Sdn. Bhd. (「Right View Optic」)	馬來西亞， 2017年3月14日	100令吉	51%	51%	經銷及零售眼鏡及其他 光學產品/馬來西亞
Smart Vision Hous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4年9月30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Spec Trend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10日	1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Specs Gallery Sdn. Bhd. (「Specs Gallery」)	馬來西亞， 2017年12月27日	100令吉	70%	60%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Specs Sav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9年3月20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Success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8月3日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1年	2020年	
間接持有 Uniqu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3日	100令吉	100%	10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馬來西亞
Victory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4日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Vivo Vis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26日	100令吉	60%	60%	經銷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附註：

-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Intelligent Spec Saver 40%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Intelligent Spec Saver(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Intelligent Spec Saver現時被視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且Intelligent Spec Saver其他股東擁有的6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50%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現時被視作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其他股東擁有的5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Pro Optic 50%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Pro Optic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Pro Optic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Pro Optic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Pro Optic(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Pro Optic現時被視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且Pro Optic其他股東擁有的5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1,325	2,784
折舊	(42)	(65)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1)	—	(1,394)
於報告期末	1,283	1,325
成本	2,070	2,070
累計折舊	(787)	(745)
於報告期末	1,283	1,325
公平值	2,100	2,100

投資物業包括馬來西亞的商舖，其預期可使用年期為50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該等估值師於本集團被估值的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方法為按公開市場基準使用比較法假設以空置財產或通過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用的可比較銷售證據進行銷售。臨近之可比較物業的售價會因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如規模及賬齡)作出調整，並用作評估投資物業。此估值方法最大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其與彼等現有用途並無差異。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283,000令吉(2020年：約為1,325,000令吉)的投資物業已獲質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23)。

自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收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儘管本集團於相關資產中所保留的權利相關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仍採用策略以進一步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為確保所有合約納入要求承租人就物業於租期內遭受過度磨損賠償本集團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商舖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4月1日	16,222	901	209	157	17,489
添置	13,401	544	—	119	14,064
出售	—	(15)	—	—	(15)
終止租賃	(404)	—	—	(11)	(415)
轉至廠房及設備	—	(350)	(88)	(13)	(451)
折舊	(12,548)	(222)	(121)	(173)	(13,064)
於2020年3月31日	16,671	858	—	79	17,60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4月1日	16,671	858	—	79	17,608
添置	10,748	—	—	47	10,795
折舊	(12,269)	(150)	—	(80)	(12,499)
於2021年3月31日	15,150	708	—	46	15,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商舖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33,014	1,021	—	972	35,007
累計折舊	(16,343)	(163)	—	(893)	(17,399)
	16,671	858	—	79	17,608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29,395	1,021	—	998	31,414
累計折舊	(14,245)	(313)	—	(952)	(15,510)
	15,150	708	—	46	15,904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商舖、汽車及租賃裝修。商舖租賃的初始經營期限通常為1至3年(2020年：1至3年)及剩餘使用權資產的租期介乎1至5年(2020年：4至5年)。

本集團就商舖所訂立的若干租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2020年：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若干有關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電腦 及軟件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光學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4月1日	232	4,260	2,879	103	584	8,058
添置	698	1,630	1,922	—	231	4,481
轉自使用權資產	—	88	—	350	13	451
出售	(15)	(264)	(387)	—	(19)	(685)
撇銷	(1)	(59)	(1)	—	(51)	(112)
折舊	(164)	(1,483)	(920)	(37)	(253)	(2,857)
於2020年3月31日	750	4,172	3,493	416	505	9,336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4月1日	750	4,172	3,493	416	505	9,336
添置	352	393	1,366	—	58	2,169
出售	(491)	(8)	(392)	(26)	—	(917)
撇銷	(11)	(70)	(26)	—	(18)	(125)
折舊	(322)	(1,412)	(948)	(96)	(214)	(2,992)
於2021年3月31日	278	3,075	3,493	294	331	7,471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1,653	12,072	8,134	966	2,170	24,995
累計折舊	(903)	(7,900)	(4,641)	(550)	(1,665)	(15,659)
	750	4,172	3,493	416	505	9,336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1,058	11,820	8,549	788	2,176	24,391
累計折舊	(780)	(8,745)	(5,056)	(494)	(1,845)	(16,920)
	278	3,075	3,493	294	331	7,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商品	23,667	31,181
減：存貨撥備	(3,131)	(126)
	20,536	31,05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況變動導致市場化過時及衰退，若干商品的可變現淨值有所減少。因此，於損益中確認的撇減約為3,005,000令吉(2020年：約為126,000令吉)。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	18(a)	—	49
來自第三方		130	699
		130	748
減：虧損撥備	34	—	(244)
	18(b)	130	50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524	2,186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6,485	6,417
其他應收款項		673	642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	17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c)	—	3
		7,682	9,419
		7,812	9,923

附註：於2021年3月31日之金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為零元(2020年：約為795,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MOG Bangkok Co. Limited (「MOG Bangkok」) (附註)	—	35
MOG Holdings Co. Limited (「MOG Thailand」) (附註)	—	14
	—	49

附註：拿督Ng Kwang Hua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來自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信貸期最多為30天。

(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30天內	98	158
31至60天	32	237
61至90天	—	89
超過90天	—	20
	130	504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尚未到期	98	158
逾期：		
30天內	32	237
31至60天	—	89
61至90天	—	20
	32	346
	130	504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最多30天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令吉	於2021年 3月31日結餘 千令吉	於2020年 4月1日結餘 千令吉
Exclusive Prestige Sdn. Bhd. (「Exclusive Prestige」) (附註(i))	6	—	2
Horizon Dig Sdn. Bhd. (「Horizon」)(附註(ii))	4	—	1
		—	3

關聯方名稱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令吉	於2020年 3月31日結餘 千令吉	於2019年 4月1日結餘 千令吉
Exclusive Prestige (附註(i))	12	2	—
Horizon (附註(ii))	18	1	—
		3	—

附註：

- (i) 該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控制。
- (ii) 拿督Ng Kwang Hua對有關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附註34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定期存款—有質押	1,351	1,300
定期存款—無質押	41,202	2,640
	42,553	3,94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令吉	41,603	2,977
港元	231	239
新加坡元(「新元」)	236	229
美元	483	495
	42,553	3,940

於2021年3月31日，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約1,351,000令吉(2020年：1,300,000令吉)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通常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並按介乎0.08%至3.90%(2020年：0.95%至4.10%)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令吉	55,214	31,189
美元	2,425	2,206
港元	10,704	692
	68,343	34,087

2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投資物業(附註14)	—	1,394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出售該等投資物業。因此，相關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約2,309,000令吉的投資物業按代價2,600,000令吉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該出售於2019年8月完成，並導致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產生收益約291,000令吉。

約1,394,000令吉的投資物業按代價2,800,000令吉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該出售於2020年9月完成，並導致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產生收益約1,406,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4,395	11,277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22(a)	748	721
應付工資及津貼		3,314	2,2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493	8,07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2(b)	2,371	2,567
		11,926	13,601
		16,321	24,878

附註：於2021年3月31日，金額包括應計上市開支零元(2020年：約3,806,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限介乎3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30天內	3,088	4,118
31至60天	629	5,303
61至90天	360	1,377
超過90天	318	479
	4,395	11,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合約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報告期間因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該等變動)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721	738
收取預付款項	748	721
確認為收益	(721)	(738)
於報告期末	748	721

本集團應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b)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該等應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23.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計息借款－有抵押	1,288	1,371

於2021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3.40%(2020年：約4.88%)。計息借款指浮動利率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計息借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到期之詳情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05	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9	6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8	216
超過五年	726	1,023
	1,288	1,371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105)	(65)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183	1,306

計息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附註14所載於2021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283,000令吉(2020年：約1,325,000令吉)的投資物業。

銀行就計息借款之實際貸款利率進行修訂，並自2020年9月起生效。於2020年12月，銀行就計息借款之每月分期款項進行修訂，並自2021年2月起生效。計息借款的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持續履行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契諾。如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已取用的融資需按要求償還。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概無違反提取融資相關的契諾。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2,594	10,977
非流動負債	6,575	6,783
	19,169	17,760

就馬來西亞的零售店租賃若干物業亦需要額外租金，其將基於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物業中進行經營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於報告期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益無法準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並不包括在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相關可變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予以撇除及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包括於「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扣除。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為限制COVID-19蔓延而推出嚴格的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租金優惠。收到的金額約為2,909,000令吉，其已在附註6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並已將有關修訂本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年內取得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優惠。

若干租賃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就商舖的租賃而言，本集團須使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期末將該等物業恢復原狀。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附註7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0,794,000令吉(2020年：約為19,984,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於以下時間內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024	11,551	12,594	10,9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502	5,210	5,376	5,02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8	1,798	1,199	1,759
	19,744	18,559	19,169	17,760
未來融資費用	(575)	(799)		
租賃負債的現值	19,169	17,760		
減：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2,594)	(10,977)
應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6,575	6,783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73% (2020年：約為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撥備

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修復成本撥備：		
於報告期初	972	885
額外添置	47	119
於終止租賃後撥回之款項	—	(32)
於年內已動用	(21)	—
於報告期末	998	972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各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於相應租期屆滿時按租賃協議訂明的條件(如適用)恢復其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歷史修復成本及/或其他可用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乃受持續審核且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由以下項目組成：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475	326
計入損益	777	149
於報告期末	1,252	475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應計收益及 成本 千令吉	資本撥備 千令吉	加速稅項 折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4月1日	654	47	(375)	3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6	(46)	59	149
於2020年3月31日	790	1	(316)	475
所得稅抵免	603	22	152	777
於2021年3月31日	1,393	23	(164)	1,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千令吉 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	27(a)	38,000,000	380,000	213
增加	27(b)	1,962,000,000	19,620,000	10,981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11,194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	27(a)	1	0.01	—*
發行股份	27(a)	99	0.99	—*
於2020年3月31日		100	1	—*
資本化發行	27(c)	374,999,900	3,749,999	2,06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27(d)	125,000,000	1,250,000	687
於2021年3月31日		500,000,000	5,000,000	2,747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a)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予佳聯有限公司並由其繳足。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佳聯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4股、45股及10股每股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b)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地位相同)，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9港元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4月15日完成。
- (d)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每股0.01港元的125,000,000股股份通過全球發售以每股股份1港元發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為68,681,000令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應佔的開支約為7,851,000令吉，並已在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a)	41,6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84	—*
		51,925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68)	(559)
流動資產淨額(負債)		51,457	(559)
資產淨值(負債)		51,457	(5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747	—*
儲備	28(b)	48,710	(559)
總權益(虧絀)		51,457	(55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1年6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拿督 Ng Kwang Hua

董事
拿督 Ng Chin Ke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9(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9(c))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	—	—	—	—
期內虧損	—	—	(532)	(53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27)	—	(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7)	(532)	(559)
於2020年3月31日及於2020年4月1日	—	(27)	(532)	(559)
年內虧損	—	—	(452)	(45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1,647)	—	(1,6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647)	(452)	(2,099)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6,715)	(6,71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7(c))	(2,060)	—	—	(2,06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7(d))	67,994	—	—	67,99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7(d))	(7,851)	—	—	(7,85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8,083	—	(6,715)	51,368
於2021年3月31日	58,083	(1,674)	(7,699)	48,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開支。

29.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前調整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應佔已發行／繳足股本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已發行／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減去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c)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合併／綜合海外經營業務及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因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產生的已支付／已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Right View Optic	MOG Eyewear Boutique	Pro Optic	Modern Pride	Metro Designer Eyewear	Exon Optical House	New Success Eyewear 集團 (附註)
於2021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 比例	49%	30%	50%	40%	20%	40%	48%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464	1,998	877	1,003	1,503	2,314	3,582
非流動資產	877	590	603	63	730	685	1,629
流動負債	(823)	(858)	(506)	(301)	(647)	(1,310)	(2,347)
非流動負債	(334)	(195)	(323)	(14)	(272)	—	(579)
資產淨值	1,184	1,535	651	751	1,314	1,689	2,28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80	460	326	301	263	675	1,27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359	3,157	2,309	2,388	2,782	4,549	8,673
其他收入	159	32	57	82	211	293	737
開支	(2,320)	(2,791)	(1,994)	(1,938)	(2,964)	(4,810)	(7,82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8	398	372	532	29	32	1,5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97	119	186	213	6	13	86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10	225	400	30	400	847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844	1,273	829	799	709	32	3,029
投資活動	(2)	(699)	(59)	(4)	29	(1)	141
融資活動	(337)	(331)	(575)	(1,030)	(454)	(1,135)	(2,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非控股權益(續)

	MOG Eyewear Boutique	Pro Optic	Modern Pride	Metro Designer Eyewear	Exon Optical House	New Success Eyewear集團 (附註)
於2020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50%	40%	20%	40%	48%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927	841	1,315	1,331	3,652	3,255
非流動資產	289	140	49	1,142	1,178	1,764
流動負債	(379)	(252)	(145)	(524)	(1,879)	(2,099)
非流動負債	—	—	—	(514)	(294)	(572)
資產淨值	1,837	729	1,219	1,435	2,657	2,34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51	365	488	287	1,062	95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4,363	2,666	2,476	3,882	9,888	7,705
其他收入	20	8	10	37	15	226
開支	(3,788)	(2,334)	(2,109)	(3,788)	(8,373)	(7,098)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95	340	377	131	1,530	8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79	170	151	26	612	4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00	—	—	240	290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924	437	434	488	1,785	1,350
投資活動	(36)	(20)	(17)	(162)	(46)	(71)
融資活動	(332)	(607)	(78)	(349)	(736)	(1,661)

附註： New Success Eyewear 為 App New Success Eyewear、E Zone Eyewear 及 New Success (Ekocheras) (統稱為「New Success Eyewear 集團」) 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代價淨額	(6)	(19)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0	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未失去控制權	—	6
於權益中確認的差額	14	(5)

(a)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2019年6月27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9,200令吉收購Lux Optical的額外12%股權。本集團現時持有95%的股權。於收購日期，Lux Optical資產淨值的12%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8,402令吉。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8,402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10,798令吉。

於2020年6月15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令吉收購Specs Gallery的額外10%股權。本集團現時持有70%的股權。於收購日期，Specs Gallery資產淨值的10%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3,097令吉。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3,097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3,087令吉。

於2020年11月11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令吉收購Bens Eyewear的額外8%股權。本集團現時持有59%的股權。於收購日期，Bens Eyewear資產淨值的8%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9,651令吉。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9,651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9,643令吉。

於2020年11月24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令吉收購Lux Optical的額外5%股權。本集團現時持有100%的股權。於收購日期，Lux Optical資產淨值的5%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7,394令吉。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7,394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1,394令吉。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未失去控制權

於2019年4月4日，本集團以代價20令吉出售其於MOG Eyewear (Kempas)所持有80%權益中的20%股權。於出售日期，於MOG Eyewear (Kempas)負債淨額之20%權益的賬面值為5,836令吉。其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5,836令吉，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856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Exclusive Prestige	簿記費收入	5	12
MOG Bangkok	許可費	—	35
Horizon	簿記費收入	3	18
MOG Thailand	許可費	—	14
拿督Ng Kwang Hua及 拿督Ng Chin Kee	租金開支	33	36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730	2,539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51	267
	2,981	2,806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約為10,795,000令吉(2020年：約14,064,000令吉)的租賃資產。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2020年 4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淨額 千令吉	添置 千令吉	COVID-19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令吉
				有關的 租金優惠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1,371	(83)	—	—	—	1,288
租賃負債	17,760	(7,169)	10,795	(2,909)	692	19,16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19,131	(7,252)	10,795	(2,909)	692	20,457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4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 結算 千令吉	添置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令吉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3,445	(2,074)	—	—	—	1,371
租賃負債	17,675	(14,467)	(413)	14,064	901	17,76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30	(1,930)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23,050	(18,471)	(413)	14,064	901	19,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牌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約為1,288,000令吉(2020年：約1,371,000令吉)的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相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因為本集團的管理層預計於報告期末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13,000令吉(2020年：約14,000令吉)。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發生變動並已應用至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計息借款的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報告期間利率合理可能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報告期間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並不視作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令吉)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港元	10,935	931	537	475
人民幣	—	—	—	83
美元	2,908	2,701	186	76
新元	236	229	—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倘於各報告期末，令吉兌各集團實體的上述外幣的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2021年		2020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港元	10% (10%)	1,040 (1,040)	10% (10%)	46 (46)
人民幣	10% (10%)	— —	10% (10%)	(8) 8
美元	10% (10%)	272 (272)	10% (10%)	263 (263)
新元	10% (10%)	24 (24)	10% (10%)	17 (17)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並已應用至該日存在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後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之期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且並無計及信貸增強措施。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8	7,566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42,553	3,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43	34,087
	118,184	45,593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本集團通過設立最長為30天的付款期限來限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之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之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而作出。

於2021年3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32%(2020年：約3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98%(2020年：約79%)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類別：未支付風險

逾期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90天	不適用	—	—	—

具遲付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類別的賬面總值約為130,000令吉，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類別：未支付風險

逾期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90天	100%	244	(244)	—

具遲付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類別的賬面總值約為455,000令吉，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為零元(2020年：約為244,000令吉)。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的結餘	244	—
撥備增加	—	244
於收取後撥備撥回	(244)	—
於報告期末的結餘	—	244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擁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其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短時間到期的風險。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過往年度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於各情況下之違約虧損時，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為極低，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級別的認可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管理其流動資金的特定政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令吉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73	15,573	15,573	—	—	—
計息借款	1,288	1,517	145	145	436	791
租賃負債	19,169	19,744	13,024	5,502	1,218	—
	36,030	36,834	28,742	5,647	1,654	791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57	24,157	24,157	—	—	—
計息借款	1,371	1,838	118	117	351	1,252
租賃負債	17,760	18,559	11,551	5,210	1,798	—
	43,288	44,554	35,826	5,327	2,149	1,252

35.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中第3級項下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平均為期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一年內	20	93

(b) 資本開支承擔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444	—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各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收益	101,911	115,462	133,615	147,126	99,223
除稅前溢利	15,171	20,255	29,498	20,782	17,481
所得稅開支	(3,681)	(4,638)	(6,747)	(6,955)	(5,227)
年內溢利	11,490	15,617	22,751	13,827	12,2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405	13,186	20,641	10,900	9,922
非控股權益	1,085	2,431	2,110	2,927	2,332
	11,490	15,617	22,751	13,827	12,254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1,416	96,261	99,242	109,143	165,154
總負債	(53,182)	(48,232)	(42,200)	(45,540)	(38,690)
	38,324	48,029	57,042	63,603	126,46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464	44,221	51,910	56,684	120,162
非控股權益	2,770	3,808	5,132	6,919	6,302
	38,234	48,029	57,042	63,603	126,464

MOG EXPERIENCE MOG 體驗



We are dedicated in delivering unparalleled personalised service to our customers. Thus, we will continue to develop and expand our professional and friendly team with the latest eye care technology to serve one purpose – to match the most optimum vision care tools and service to the needs of our patients.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超越群倫的個性化服務。因此，我們將繼續發展及壯大旗下專業親切的服務團隊，並配以走在前沿的眼檢技術，這只為一個目的——以最佳視檢工具及服務適切地配合患者的需要。

